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通展營造有限公司即崴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瑋

訴訟代理人　唐治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74元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70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係依據本院105年度建字第33號和解筆錄換發之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51284號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1,250,000元、執行費用1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
2	提出龍辰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蔡淑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列明龍辰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。 理由：龍辰工程有限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112年10月6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9193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應提出上開文件，列明可供送達處所。